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讀要點

102 年 4 月 23 日資管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會計系課程委員會暨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培育全方位的 ERP 顧問人才，提供產學實戰演練與系統操作體驗，特依據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跨領域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讀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管理學院資管系和會計系，以及工學院工管系共同主辦與執行開設課程，完成本學程之學生得以從事 ERP 系統顧問師、系統規劃師及相關客製系統需求之工作。
- 三、修讀資格：凡本校日間部大學與碩士班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所開之課程。
- 四、人數限制：依據本校課程修讀人數之上下限規定辦理。
- 五、本學程之課程預計開課學分數共 24 學分（包括必修與選修），最低修習學分數至少 18 學分，其中不包含主修、雙主修及輔系之必修科目。
- 六、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基礎概念、功能模組、流程導向、系統管理以及實務研究五大類。

(一)必修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小時	開課系所
企業資源規劃	基礎概念	3/3	資管系
會計資訊系統	功能模組	3/3	會計系
供應鏈管理	功能模組	3/3	工管系
電子化流程設計與管理	流程導向	3/3	資管系

(二)選修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類別	學分/小時	開課系所
商業智慧	系統管理	3/3	資管系、工管系
顧客關係管理	功能模組	3/3	資管系、工管系
企業電子化	實務研究	3/3	資管系
創業與管理模擬	實務研究	3/3	資管系

- 七、若選修科目二系皆有開課，學生必需選修主修系所所開設之課程。
- 八、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修畢本學程規定應必修課程暨最低修習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得檢附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交執行單位（資管系、會計系與工管系）辦公室，經審查通過後，再檢具相關文件向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本學程證書。
- 九、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院務會議、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計系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規劃會議

暨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十二時十分

地點：會議室

主席：李主任合龍

紀錄：翁淑珍

出席者：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產官學的代表出席會議，使得系所推動均甚順利，在此致上最大的謝意，在燕巢校區各方面皆已進入成熟階段，感謝同仁的努力與奉獻，才能使同學們能快速的融入新環境，各方面也取得良好的成效，展望未來，尚祈同仁們的鼎力協助，讓我們系務發展與同學成就，都能有更加出色的表現。

二、討論事項

1. 審議 102 學年度執行教學卓越計劃四會四甲產業現況學程之選讀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往例本學期執行教卓計劃四會四甲產業現況學程。

決議：討論通過於四會四甲黃博聞老師之稅務會計課程以方便安排與搭配業界教師講座三分之一授課時數。

2. 審議本系各學制 102 學年度授課標準表，提請討論。

說明：參照 101 學年度課程修訂。

決議：全案修訂通過。

3. 擬設置跨領域的「企業資源規劃」學程，請審議。

說明：資管系發起設立「企業資源規劃」學程為一跨領域整合的學分學程，其目的在整合商管領域知識和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功能，培育產業電子化所需之 ERP 專業人才，邀請本系參與此跨領域學程，請參照「企業資源規劃」學程修讀要點

決議：全案通過本系同意參與此跨領域學程。

4. 請教各位代表以書面提出有關課程開設意見。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13:20)